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6年静安区公园绿地保安保洁（包1：苏河贯通绿地保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静安区公园绿地保安保洁（包1：苏河贯通绿地保安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